檔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詹心怡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335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K2391@ntpc. gov. 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522016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並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, 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據處方箋調劑供應,且販售 指示藥品應依照7日用量之原則,並善盡專業諮詢職責,提 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民眾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11日FDA藥字第 10514119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太:

\$T

局長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